

# 关于做好2024年3-4月学位论文盲审及2024年第二次学位授予等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为保证2024届研究生顺利毕业，现将2024年3-4月学位论文盲审及2024年第二次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按要求开展实施。本次论文盲审对象为2021级学术学位研究生（含博士和硕士）、2021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（未参加或未通过盲审）及以前尚未毕业并符合条件的研究生（含博士和硕士），为保障学位论文盲审后的修改时间，提升学位论文质量，本次送审分两个批次，请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安排。

时间	工作事项
第一批：3月20日提交论文，3月22日送审。 第二批：4月10日提交论文，4月12日送审。	学院审核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表》、研究生科研工作情况，接收学位论文。 学院向研究生提交 <b>盲审格式学位论文</b> （pdf格式），上传网络评审系统，附录中 <b>“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”部分请采用附件格式</b> ，见附件13，其余部分要求不变。研究生院进行学术不端检测，“去除本人复制比”小于或等于10%的直接送审，超过10%且小于或等于15%的，须修改后再次检测， <b>超过15%的不予送审</b> 。通过检测的论文，送审时不得再进行修改或更换。学院向研究生提交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清单》（纸质、电子版）。 研究生院对网络评审系统进行送审操作。（对 <b>所有</b> 盲审返回的学位论文，学院须督促研究生根据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，并提交《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表》。） 学院组织完成论文答辩，并及时在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”中核对学位论文题目（中英文）、录入学位论文盲审成绩、答辩委员会信息和答辩成绩。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对学位论文答辩过程进行督导。 研究生在“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”中完成“学位申请提交”和“学位信息确认”环节。 <b>确认时务必保证所有信息准确完整（非常重要，涉及学位证制作及教育部学位中心的学位信息上报）</b> 。学院完成学位审核。 学院汇总、审核研究生的学位申请材料，将《学位申请汇总表》（纸质、电子版）、 <b>科技工作考核表及佐证材料（纸质版）、学位申请书（纸质版）</b> 统一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。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之前，研究生院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。 2024年第二批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，审议学位申请材料。
5月30日前	
6月4日前	
6月5日前	
6月中旬左右(待定)	

附件：相关表格

